**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品冠竞磋（货物）2024-055**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藏医院制剂室、检验室功能提升及妇幼保健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曲麻莱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_Toc2751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948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9515)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9](#_Toc304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213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7](#_Toc2674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曲麻莱县卫生健康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曲麻莱县藏医院制剂室、检验室功能提升及妇幼保健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品冠竞磋（货物）2024-055 |
| **采购项目名称** | 曲麻莱县藏医院制剂室、检验室功能提升及妇幼保健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163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1630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磋商内容：制剂室、检验室功能提升及妇幼保健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以下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1月25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4年11月26日至12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12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时间到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 **开标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3楼12304室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曲麻莱县卫生健康局联系人：格先生联系电话：0976-8851041 联系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曲麻莱县约改镇治曲路63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代理机构：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女士联系电话：0971-6327698邮箱：qhpgzbgy@163.com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23楼12304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0209201000215391（代理费专用账号） |
| **其他事项** | 1.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

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曲麻莱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6-8851064 |

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品冠竞磋（货物）2024-055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曲麻莱县藏医院制剂室、检验室功能提升及妇幼保健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 **采购人** | 曲麻莱县卫生健康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额度** | 1630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1630000.00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收款单位：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行号：402851020412银行账号：82010000000486052（保证金专用账户）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12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收费金额：21900.00元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收款人：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209201000215391（代理费专用账号）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 **其他事项**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标段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指定保证金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投标报价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承诺函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资格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磋商保证金

（1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1.2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和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根据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0.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7）交货及安装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最后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履约能力（9分）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6 | 提供2021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 针对本项目有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内容详尽可行的得3分；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完善较为可行的得2分；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技术方面（38分） | 技术参数、配置 | 36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直到扣完为止。（以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技术白皮书）为依据） |
| 环保和节能 | 2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得0.5分，满分1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
| 售后服务（23分）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10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③**项目团队人员；**④**材料的采购、供应、合同履约；**⑤**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磋商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服务措施及承诺 | 10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及相关承诺包括**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保障措施承诺；**③**售后服务承诺；**④**违约责任承诺；**⑤**服务档案建立及管理等。所提供的措施及承诺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磋商文件且只有措施及承诺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 3 | 控制及措施明确、周密、可行的得 3分；控制及措施较明确、可行的得 2分；控制及措施不符合磋商要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

1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品冠竞磋（货物）2024-055**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藏医院制剂室、检验室功能提升及妇幼保健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PG-2024-05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曲麻莱县藏医院制剂室、检验室功能提升及妇幼保健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青海品冠竞磋（货物）2024-05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凭证；

7.项目实施方案。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及安装时间：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免费质保期 （月）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及完工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及完工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及完工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品冠竞磋（货物）2024-055**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藏医院制剂室、检验室功能提升及妇幼保健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曲麻莱县藏医院制剂室、检验室功能提升及妇幼保健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青海品冠竞磋（货物）2024-055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交货及安装时间 |  |
| 免费质保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1.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1.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针对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证明扫描（或复印）件附后。

**附件13：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 大写：小写： |  | 大写：小写： |
| 交货及安装时间：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填写并上传；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小组以最初报价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1.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说明

2.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3.1 交货及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200日历天；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3.4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四、付

款方式”的规定

4.重要指标

**4.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4.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5.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气相色谱仪 | 组 | 1 | 一、性能描述：1、简洁直观的显示画面大屏幕显示器，实现中文菜单式对话，使得显示更明了，操作更简单。可显示色谱谱图和程升曲线、基流电平，在一屏画面内同时显示柱箱、进样器、检测器等的温度设定值和实际值，能提供更为丰富多彩的仪器信息。2、数字化的载气流量监测系统气路系统可选配最新的数字化流量监测单元，通过屏幕显示载气流量、毛细管分流流量值，最多可显示四组流量，且流量参数可自动存储，便于分析条件的记录和调用。方便了分流调节与分流比计算，无需使用皂膜流量计3、丰富的进样器/检测器单元组合更优异的拓展配置，可满足各种需要。根据分析样品的多样性、复杂性，选择更多的进样器/检测器系列。可从填充柱进样单元、毛细管分流/不分流进样单元，实现4种进样器的配置，最多可同时装载3个进样器。可提供多达5种高性能检测器选择，即FID、TCD、ECD、FPD、NPD，最多可同时安装3种检测器。也可采用检测器追加方式，在仪器购入后很方便的选购安装其它检测器。4.全新的内置式采集系统先进的内置式采集装置，可采集仪器控制状态和色谱输出信号，实现用一根通讯线连接外部电脑，进行仪器实时控制和数据处理。仪器实时控制包括各路温度控制、检测器选择与设置、程序升温控制和程升曲线跟踪、流量值显示（选配）等功能。数据处理包括双通道（可扩充至多通道）色谱数据高速采集、积分参数自动或手动设置、多达5种定量方法、基线扣除、报告编制等功能二、气相色谱技术参数1．柱温箱1.1 控温范围：室温上7℃至400℃（增量1℃）1.2 恒温时间：0 min-655 min(增量1min)1.3 程序升温阶数：7阶，通过软件可实现10阶1.4 程序升温速率：0.1-40℃/min(增量1℃)2. 加热区域：共6路，柱箱、前/后检测器、前/后进样器、辅助3. 进样口3.1 进样口可安装数量33.2 进样口类型：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3.3 气路控制模式：稳压阀、恒流阀4 检测器：可同时安装检测器数量3个4.1 ECD检测器4.1.1 检测限：≤1×10-13g／ml         样品：γ-6664.1.2最高使用温度：350℃4.1.3线性范围：≥1034.1.4放射源：＜10mCi的63Ni的β射线，保障实验室环安全4.2 FID检测器4.2.1 检测限：M≤7×10-12g/s          样品：正十六烷4.2.2最佳测试结果：M≤3×10-12g/s    样品：正十六烷4.2.3噪声：≤2×10-13A4.2.4漂移：≤4×10-12A/30min4.2.5线性范围：1045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5.1.1 全自动一键式启动，无人值守5.1.2 通过时间编程，自动实现加压、取样、进样、分析和分析后的反吹清洗等功能；5.1.3 采用压力平衡进样技术顶空进样峰形窄、重复性好；5.1.4 样品传输管和进样阀有自动反吹功能，避免了不同样品的交叉污染；5.1.5 为了配套进口气相色谱仪使用起来更方便精确，本仪器还配有针对各种进口仪器的专用接口，连接方便；5.1.6 可根据客户要分析的样品的浓度高低随时调整进样量；5.1.7 进样针头更换方便，可连接国内外所有型号的GC进样口。5.1.8 温度控制精度：±0.1℃；5.1.9 温度控制梯度：±0.1℃；5.1.10顶空瓶工位：20位；5.1.11顶空瓶规格：10ml、20ml任选 ；5.1.12重复性：RSD ≤1.5%（200ppm水中乙醇，N=5）；5.1.13进样量控制模式：进样时间和加压压力控制进样量；5.1.14进样加压范围：0～0.4Mpa（连续可调）；5.1.15反吹清洗流量：0～400ml/min（连续可调）；三、主要配置：气相主机一台毛细进样口二套FID检测器一套ECD检测器一套全自动顶空进样器一套色谱工作站一套（含软件电脑打印机）色谱柱两根空气发生器一套氢气发生器一套氮气钢瓶一套（带减压阀） |
| 2 | 液相色谱仪 | 组 | 1 | 1、高压恒流泵：1.1二元四流路设计，泵头采用浮动式柱塞安装方式，大幅度延长柱塞杆和密封圈使用寿命；双柱塞往复式串联泵设计，大大减少泵单向阀故障率（降低50%），有效节约维护成本；1.2采用小凸轮驱动的浮动式柱塞杆设计，极大降低输液脉动，提高流量精度；双泵头设计大大减少泵的压力脉动，增加了输液稳定性；1.3泵头材料全部采用316L进口不锈钢，耐磨、耐腐蚀性强；泵头外置，便于维护。1.4密封圈采用耐腐蚀、密封性好的新型高分子材料，延长了密封圈和活塞杆的使用寿命；1.5输液泵具有自动清洗柱塞杆功能，可设置不同的清洗方案，实现自动在线清洗；柱塞杆自动缩进，方便更换密封圈；1.6整体性单向阀，结构简单，密封性好；1.7具有切换阀切换（非比例阀切换）流路功能；嵌入式芯片控制技术；嵌入式芯片控制技术，可实现单接口对多模块的共同控制；1.8过程检测和报警功能，实时显示运行参数；1.9三种压力单位互换显示功能（MPa/Pa/bar）1.10可设置的流量范围：0.001~9.999mL/min，增量：0.001mL/min1.11流量准确度：≤0.2%；流量精密度：≤0.06%1.12压力范围：0~42MPa；显示压力误差：≤0.5MPa；要求可设定压力上下限，具有自动报警功能1.13压力脉动≤1.0%1.14梯度混合准确度：±0.5%1.15梯度混合精密度：±0.1%2、双波长紫外可见光检测器：2.1双光路光学系统，可实现双波长同时检测，同时具备波长时间程序和静态波长扫描功能，满足不同样品的检测需求；2.2单色器采用进口高精度控制，有效提高波长精度；2.3全新的波长校准方式，可实现波长的自动校正；2.4多模式波长扫描：3种扫描模式，波长可编程；2.5同时具备数字信号和模拟信号输出：数字信号输出模式：避免信号造成的畸变和干扰；全程数字滤波，降低基线噪声和漂移，提高信噪比和抗干扰能力；模拟信号输出：可友好兼容第三方软件控制；2.6可实现时间波长程序，具备自动基线归零功能，在线分析波长实时切换操作，能够获得不同吸光度化合物测定的最大灵敏度；2.7静态波长扫描，可扫描样品光谱信息，得到未知化合物的紫外特征光谱图，获取未知化合物的特征波长；2.8具有氘灯散热功能，有效降低氘灯的热效应影响，减少基线漂移；2.9具备自动记录仪器报错，部件更换，氘灯使用时间等记录功能；2.10波长范围：190~700nm；单双波长模式可选；2.11光谱宽度：8nm2.12波长准确度：±1nm2.13波长重复性：≤0.1nm2.14流通池体积：8μL2.15基线噪声：≤1×10-52.16基线漂移：≤1×10-4AU2.17最小检测量：1×10-9g/mL2.18光源：氘灯+钨灯3、 柱温箱：3.1全反控模块化柱温箱设计，色谱软件在线设置温度，实时显示温度。3.2控温范围（℃）：室温至100℃；3.3上限温度保护（℃）：110 ℃；3.4控温精度（℃）：±0.1；3.5温度稳定性（℃）： ±0.1；3.6高容量柱温箱，可同时容纳至少2根色谱柱；3.7须具有超温自动断电保护、漏液报警功能；4、自动进样器4.1进样方式：计量泵样品环进样，进样量可变式，不浪费样品。4.2耐压：35MPa。4.3进样量设定范围：0.1-99.9 μL。4.4进样体积：标配：0.1– 99.9 时，设定步进值为 0.14.5样品容量: 1.5mL样品瓶（样品数542位）；4.0mL样品瓶（样品数282位）；96孔板2块（样品数＞190个）。4.6进样重现性：0.25%RSD以下(10μL进样时）4.7进样速度：最快10s以下（10μL进样时）4.8清洗模式(进样针浸渍清洗)：选择样品进样过程中进样针的清洗方法。 可以选择的方式有：不清洗、样品吸出前清洗、样品吸出后清洗、样品吸出前后都清洗。4.9使用pH范围：pH 1-94.10样品预处理功能：可以在控制软件上编制简单的程序执行预处理操作，在进样分析前进行预处理 (例如：执行进样针清洗、样品稀释、试剂添加、混合和反应时间等待)。4.12漏液传感器：有4.13具有样品瓶状态指示功能：以不同的颜色指示样品瓶所处的选择状态或分析状态。等待分析用浅蓝色表示、正在分析 用深蓝色表示、分析结束用灰色表示。5、整机性能5.1定性重复性：RSD6≤0.06%；5.2定量重复性；RSD6≤1%5.3全新的无按键外观设计，色谱工作站全反控所有模块（泵、检测器、柱温箱、自动进样器）操作模式，仪器的运行参数和状态，均可控制和监测。5.4全面兼容GLP规范，配件使用及更换信息实时记录在案。5.5全新的串口通讯模式，大大提高色谱工作站与整机的通讯速率，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6. 色谱工作站：6.1仪器控制，包括泵、检测器、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等仪器各项参数的控制，仪器实现全反控；6.2状态反馈，能实时反馈泵（流量、压力）、检测器（波长、灯开/关状态、运行时间、开启次数、能量等）的状态、柱温箱（实时温度显示）；6.3基线监测、序列分析、数据处理、报告打印等诸多功能都可通过软件实现，实现软件分析自动化6.4色谱数据处理系统具有严格的权限管理功能，内置数据库管理数据，可实现审计追踪，保证了数据的安全可靠性，符合相关法规。7、仪器配置要求7.1 双流路高压输液泵 2台7.2 双波长紫外检测器 1台7.3 自动进样器 1个7.4色谱柱恒温箱 1台7.5 C18 5um 4.6mm×250mm色谱柱 1支7.6 溶剂瓶托盘 1台7.7 500ml溶剂瓶 4个7.8色谱工作站 1套 |
| 3 | 试剂柜/带锁（冷藏） | 台 | 2 | 一、产品特点：1、完全符合 GSP认证标准 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校准证书。2、压缩机风机配有减震棉，环保制冷剂，运行噪音低。3、专业风冷风道，箱内温度均匀性±2℃，宽电压带，可在187V～230V范围内正常使用，立体冷风循环冷风保证箱内温度无死角，箱内不会结霜，无需手工除霜，确保箱内温度湿度均匀稳定。4、先进的微电脑控制器，五路传感器，可精确控制温湿度，密码锁设计，以确保温湿度设置安全性，温度可控范围2-8℃，湿度可控范围35-75%。5、温湿度大屏幕数字显示，观看方便，温度感应精度0.1℃，湿度感应精度1%。6、温湿度自动记录存储功能，自带除湿功能，自带USB接口，数据可通过箱体的USB接口导出保存。7、具有多重故障报警功能，能够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湿度异常报警等功能报警时有声光提示，可及时提醒异常情况。8、除湿功能蒸发器是沁水铝的，管道采用铜管，永远不会生锈。9、双层中空玻璃门,Low-e材质，保温性能好，配有安全门锁。10、内胆过氧铝：内胆颜色不会氧化变黑与发泡体融合牢固，保温性能更好，无异味（不会对储存药品造成污染）。11、箱体内保温层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12、蒸发器配置加热丝。二、技术参数1、温度范围（℃)：冷藏(2~8)2、湿度范围（RH)：35%~75%3、额定电压：220V/50HZ4、入总功率(W)：≤3405、容积(L)：≥680 |
| 4 | 紫外分光光度仪 | 台 | 1 | 一、性能参数1.光学系统：准双光束光学系统2.光谱带宽：2.0nm3.工作模式：PC联机模式4.波长范围：190-1100nm5.波长准确度：±0.5nm6.杂散光：＜0.02%T(220nm，NaI)7.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能量8.光度范围：-4～4.0Abs9.透色比最大允许误差：±0.3%T(0～100%T)10.透色比重复性：0.1%T11.波长扫描速度：最快可达30000nm/min12.基线平直度：±0.0005Abs（190-1100nm）13.基线漂移：0.1%/h（500nm,预热1h）14.光度噪声：≤0.05%15.波长扫描速度：最快可达30000nm/min二、特点1.分析准确：采用全息高分辨率衍射光栅，进一步降低仪器的杂散光，使镐仪器分析更加准确；2.性能稳定：双光束比例监测/双光束光学系统保证了良好的稳定性；3.测量速度快：最快扫描速度达到30000nm/min。4.软件：能够实现多模式同时显示，测量方式瞬间完成，主要测量功能：光度测量、光谱扫描、定量计算、时间扫描、三维图谱功能、DNA蛋白质测定。5.轻松的人机对话：基于WINDOWS环境设计的UVWIN中文版操作软件，提供丰富的仪器控制和操作功能。灵活简单，轻松满足使用者的分析需求。6.维护方便：采用人性化机械结构及模块化电器设计理念，电器系统维护更加快捷。7.宽泛的检测对象：高吸光度范围，可用于无法稀释的高吸光度固体样本，也适用于高吸光度液体样本避免繁琐的反复稀释。8.仪器制造商具备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NTC分析检测（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培训资质。（附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颁发的培训资质证书）三、仪器配置要求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台；2.UVWIN紫外控制软件1套；3.10mm10mm石英比色皿1对。4.电脑打印机一套 |
| 5 | 显微镜 | 台 | 3 | 1、大视野目镜：10×/20mm；2、镜筒：铰链式双目镜筒，30°倾斜，瞳距调节范围≥48mm-75mm；3、N.A.1.25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光栏及滤色片托架。4、转换器：内倾四孔转换器，增加载物台可操作面积。5、无限远消色差物镜6、10X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4.5mm7、20X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4.5mm；8、40X（弹簧）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4mm。9、100X物镜（弹簧、油）成像圆直径不小于10.5mm10、双层活动载物台:尺寸不小于140mm × 140mm,活动范围为X轴向75mm × Y轴向50mm, 精度0.1 mm；11、焦距调节：粗微调同轴，上限位装置防挤压切片；带任意位置可上限位扳手装置，方便快速对焦。松紧可调装置（可通过松紧扳手进行调节，防止载物因自重台下滑）；微调最小读数值2μm12、照明：原装长寿命LED冷光源照明系统，寿命6万小时。背部设计有绕线装置，保证电源线整洁、安全。14、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05mm15、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0.012mm16、载物台侧向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不重复性≤0.001mm17、倾斜式目镜筒做360度旋转时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的位移≤ 0.05mm。18、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0.03％19、零视度时，左右系统的目镜端面位置差0.08mm20、电器安全性能抗电强度：接电阻抗≤0.020Ω21、电器安全性能抗电强度：泄漏电流≤0.018mA |
| 6 | 干燥箱（电热鼓风干燥箱） | 台 | 1 | 1. 外形尺寸：≥900×880×890mm；
2. 工作区尺寸：≥660×700×590mm
3. 温度选择范围：RT+10-300℃。
4. 设备容积；≥270L。
5. 温度显示分辨力：0.1℃。
6. 温度均匀性：≤最高温度±2.5％
7. 功率；3000W
8. 具有定时功能，声光报警提示，0-9999h/min
9. 舱体采用不锈钢面板材质，多层可调节搁架（标配3件），箱体外部为碳钢喷塑，采用背部加热，强制对流结构。
10. 保温层采用硅酸铝棉，保温性能好，设备表面温度低，减少受外界环境温度的影响。
11. 耐高温硅胶密封条设计，采用高硼硅耐高温玻璃，透视窗结构设计，便于观察设备内部情况。
12. 具有超温报警系统功能，可设定限制温度，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加热输出，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
13. 采用PID微电脑控温技术，有温度自整定功能，以及自动故障检测报警功能。LCD液晶温度显示，自带温度偏差校准功能
 |
| 7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台 | 1 | 1.外形尺寸：≥522626587mm；2.工作区尺寸：≥395364395mm3.温度选择范围：RT+5-85℃。4.设备容积；≥54L。5.温度显示精度：0.1℃。6.温度均匀性：±2℃。7.温度波动度：±1℃。8.箱体侧面标配测试孔，可根据实际需求检测工作室内温度。。9.采用PID微电脑控温技术，多点校温，温度更精准。10.≥3.5寸显示屏，简单易懂易操作，便于观察11.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2.具有定时功能，声光报警提示，0-99.9H；具备开门报警，超温报警功能13.选配；可选配紫外线杀菌，可选配福马脚轮，移动更方便14.具有限温报警系统功能，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15.舱体采用不锈钢面板材质，多层可调节搁架，防滑脱隔板设计，方便装载。箱体外部为碳钢喷塑16.保温层采用硅酸铝棉，保温性能好，减少受外界环境温度的影响。17.单层门透视窗结构，采用硅胶密封条贴合密封设计，便于观察设备内部情况。 |
| 8 | 生化培养箱 | 台 | 1 | 1. 外形尺寸：≥6446471170mm；
2. 工作区尺寸：≥500350580mm
3. 温度选择范围：0-60℃。
4. 设备容积；≥100L。
5. 温度显示精度：0.1℃。
6. 温度均匀性：±2℃。
7. 温度波动度：±1℃。
8. 选配；可选配紫外线杀菌，可选配隔板架，可选配USB接口
9.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箱体两侧标配测试孔，可根据实际需求检测工作室内温度。
11. ≥7.0寸显示屏，显示2h温度变化曲线，标配打印机，标配BOD插座，方便内部供电使用。
12. 独特的制冷回路，具备自动化霜功能，化霜温度波动小。
13. 具有限温报警系统功能，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
14. 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圆弧过渡，防滑脱隔板设计，可拆卸调节高度，便于清洁，箱体外部为碳钢喷塑。
15. 双层门结构，密封门为钢化玻璃内门，外门采用磁性门封设计，便于观察设备内部情况。
16. 采用PID微电脑控温技术，带有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999小时59分钟，可进行多段温度设置，最多可设置12段，每段运行时间可设定。
 |
| 9 | 生物安全柜 | 台 | 3 | 一、技术参数1、安全柜基本参数：（1）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2）外部尺寸≥（L×D×H）1100mm×750mm×2200mm；（3）内部尺寸≥（L×D×H）940mm ×600mm×600mm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7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5）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6）系统排风总量：360 m³/h（7）额定功率：11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W）（8）噪音等级：≤67dB（A）（9）照明：≥1000lx（10）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二、结构功能特点：1、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2、柜体采用10°倾斜角设计；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8mm大圆角处理；4、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5、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6、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7、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8、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9、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10、LCD彩色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11、脚踏电动、轻触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12、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13、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14、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1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15、前窗气流隔断设计；16、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10%17、报警系统：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气流波动报警。18、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19、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使紫外灯杀菌消毒功能正常开启；20、负压风道设有异物过滤结构，防止纸屑等异物进入风机系统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
| 10 | 超净工作台 | 台 | 1 | 1、技术参数1.1 外部尺寸:≥1060mm×620mm×1850mm；1.2 内部尺寸:≥935mm ×530mm×650mm；1.4 额定功率：≤650 W；1.5 气流流速：0.30～0.45m/s；1.6 紫外灯功率：≥20W；1.7 LED日光灯功率：≥12W；1.8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1.9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1.10 噪音≤65dB(A)；1.11 风机型号：转速:2460 RPM，流量：750 m³/h，功率90W；1.1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0.5CFU/30min；1.13 照明：≥300lx；2、结构特点2.1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2.2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0.3μm颗粒过滤效率为99.999%；2.3 具有预过滤器，；2.4 工作区台面选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2.5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2.6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5mm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2.7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2.8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2.9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PA和m/s之间的单位切换；2.10 紫外灯延时5S开启，保护操作人员安全；2.11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2.12 福马脚轮设计。 |
| 11 | 超声波清洗器 | 台 | 1 | 一、性能特点：1、数显设定超声清洗时间2、工作时间倒计时显示3、实时显示清洗槽内实际温度4、室温-80℃的温度设定范围5、1-240分钟总工作时间设定6、配有专用不锈钢网篮、降音盖7、仪器的内外壳体和降音盖采用优质不锈钢8、仪器的操作程序采用单片机软件9、工作参数断电记忆功能10、配有槽内器皿固定装置主要技术参数：1、内槽尺寸≥：500×300×200mm2、容量：≥30L3、工作频率：≤40KHz4、超声功率：≤840W5、加热功率：≤1000W6、温度可调：室温-80℃7、时间可调：1-99min8、数显累计时间：≥99999h8、网篮：有9、降音盖：有10、排水：有 |
| 12 | 超纯化机 | 台 | 1 | 1. 进水要求：2. 市政自来水，工作时进水水压 0.1~0.3Mpa。水温 5-40℃，水质符合 CJ/T206规定。3. 纯化流程：PF+AC+RO+AC+UV+UP+TF，4. 10 寸 PP 棉1+10 寸颗粒活性炭1+10 寸活性炭棒滤芯1+RO 反渗透膜2+有机物纯化柱1+UV 紫外灯1+超纯化柱4+终端微滤器15. 产水量：≥20L/小时6. 瞬间出水量：≥2500mL/min（满水时）7. 进水、RO 水、UP 水三路水质检测，各级耗材寿命报警8. 5 寸液晶显示器，运行状态实时显示9. 具有定时取水功能，解放人工10. 具有高压低压保护功能，停水自动停机、停机自动停水11. 开机自动冲洗 RO 膜，有效延长滤芯寿命12. 出水口：1 个 UP 超纯水，1 个 DI 去离子水，1 个 RO 反渗透水13. UP 水质：电阻率:18.1MΩ·cm@25℃氯离子 Cl-：＜0.1μg/L硅 si：＜2μg/L离子 Na：＜0.1μg/L重金属离子：＜0.1μg/L细菌：＜1CFU/100mL总有机碳 TOC：20μg/L14. DI 水质:电阻率：10--18.1MΩ·cm电导率：0.055-0.1us/cm重金属离子：＜0.1μg/L总有机碳 TOC＜50μg/L吸光度（254nm，1cm 光程）≤0.01可溶性硅（以 sio²计）≤0.01mg/L水质符合实验用水标准 GB6682-2008 一级水标准15. RO 水质离子截留率 96-99%有机物截留率＞99%颗粒物和细菌截留率＞99%16. 出水压力：0.25Mpa |
| 13 | 水浴锅（水浴箱） | 台 | 1 | 一、技术参数温度控制：PID数字温控控温范围：室温+5C -100C（标准大气压下）控温精度：±0.5℃温度均匀性 ：±0.5℃显示精度：0.1℃定时范围：1～9999分钟（小时）或连续运行加热方式：不锈钢管式加热器电压/频率： 220VAC±10%内部尺寸：≥500mm300mm200mm外部尺寸：≥641mm340mm288mm功率：≥1500W二、产品特点1.结构设计：箱体外壳采用冷轧钢板，经过环保喷涂处理，工作区采用不锈钢板制成2.产品特点：实时温度值显示、倒计时显示。 PID 微处理器控制温度，标配超温报警功能；全圆角内腔体易于清洗和消毒；自带温度偏差校准功能；LCD液晶显示；粉末涂层钢质外壳，坚固耐用；计时器可精确控制加热时间，计时范围：0～9999分钟（小时）；计时误差：< 1%。 |
| 14 | 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 台 | 1 | 1.外形尺寸：≥522626587mm；2.工作区尺寸：≥395364395mm3.温度选择范围：RT+5-85℃。4.设备容积；≥54L。5.温度显示精度：0.1℃。6.温度均匀性：±2℃。7.温度波动度：±1℃。8.箱体侧面标配测试孔，可根据实际需求检测工作室内温度。。9.采用PID微电脑控温技术，多点校温，温度更精准。10.≥3.5寸显示屏，简单易懂易操作，便于观察11.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2.具有定时功能，声光报警提示，0-99.9H；具备开门报警，超温报警功能13.选配；可选配紫外线杀菌，可选配福马脚轮，移动更方便14.具有限温报警系统功能，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15.舱体采用不锈钢面板材质，多层可调节搁架，防滑脱隔板设计，方便装载。箱体外部为碳钢喷塑16.保温层采用硅酸铝棉，保温性能好，减少受外界环境温度的影响。单层门透视窗结构，采用硅胶密封条贴合密封设计，便于观察设备内部情况。 |
| 15 | 真空干燥箱（立式） | 台 | 1 | 一、产品特点：长方体工作室，使有效容积达到最大，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钢化、防弹双层玻璃门观察工作室内物体，一目了然，能够向内部充入惰性气体（选配）。箱门闭合松紧可调节，整体成型的合成硅门封圈，确保箱内保持高真空度。工作室采用不锈钢板材料制成储存、加热、试验和干燥可在没有氧气或者充满惰性气体环境里进行，不会导致氧化。技术参数：电源电压：AC220V 50HZ输入功率：≤1350W控温范围：RT+10～200℃（最低温度45度，最高200度）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 /±1℃达到真空度：133Pa真空表：进口真空表/机械指针式工作环境温度：5～40℃内胆尺寸（mm)W×D×H≥450×450×450外形尺寸（mm)W×D×H≥600×500×1300搁板：2块(独立控温)（隔板不可拆卸）工作室材料：不锈钢304（1Cr~18Ni9Ti) |
| 16 | 纯水机 | 台 | 1 | 1、进水要求：市政自来水，工作时进水水压 0.1-0.3Mpa,水温 5-45℃，水质符合 GB5749 规定。 系统流程：PF+AC+RO+DI纯化系统： 10"PP 滤芯2+10"活性炭滤芯2+300GPD RO 反渗透膜2+去离子交换柱1 出水水质符和国标 GB/T6682-2008 符合一级水要求2、DI 去离子水指标电导率：0.055-0.1μs/cm 电阻率：10-18.25MΩ·cm@25℃ 重金属离子：<0.1μg/L 颗粒物：<1/ml3、RO 反渗透水指标 离子截留率：96-99% 有机物截留率：>99% 颗粒和细菌截留率：>99%4、 产水量（25℃）≥60 升/小时5、瞬间出水量：1000ml/min6、出水口：1 个 RO 反渗透水（选配），1 个 DI 去离子水（标配）7、使用环境:温度：15-35℃ 相对湿度：≤80%8、裸机外形尺寸≥4003931000mm9、电源/功率：额定电压和频率：220V±10%，50/60Hz，额定功率：60W |
| 17 | 离心机 | 台 | 1 | 1.最高转速≥16000r/min2.最大离心力≥21695xg3.最大容量：12×10ml4.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可连续或短时间离心5.转速精度：±20rpm6.噪音：≤63db7.全金属结构多层防爆设计，运行性能安全。8.嵌入式微处理器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9.采用≥5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支持中英文切换功能，支持小语种定制，实时显示运行全部参数。10.采用机电一体化门锁。11.采用食品级硅胶整体密封圈，避免气溶胶外溢。12.具有自检、堵转、超速、超温等检测报警功能，减震装置，电机运行平稳。13.可存储多组用户自定义程序，方便调用常用程序，开机为上次的程序。14.采用微机处理器精准控制，实时显示转速、时间、RCF (相对离心力)等参数。15.配有多种角转子(航空锻造铝材质)及多种适配器可选，适用于0.2ml-10ml离心管，可根据实际需求，实现一机多用。 |
| 18 | 氮吹仪 | 台 | 1 | 1.控温范围： 室温+5C -160C2.控温精度： ±0.5℃（@40℃）3.控温精度： ±1℃（@120℃）4.温度均匀性：±0.5℃5.显示精度：0.1℃6.定时范围：1-99h59min/∞7.升温时间 ≤15 分钟（25℃至160℃）8.最大升降行程：200mm9.最大气体流量：15L/min10.最大气体压力： 0.1Mpa11.模块数量：≥212.最大功率： 500W13.电压规格： 220V 50/60Hz14.尺寸≥ 260220470mm |
| 19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套 | 1 | 一、技术特点1.内置空气—乙炔、空气—液化石油气两种火焰和石墨炉三种原子化模式，无需额外增加气体切换附件，提供更多选择，方便用户使用；2.空气—乙炔、空气—液化石油气两种火焰燃烧头自动识别，火焰监视器实时监控、燃气（乙炔、石油液化气）泄漏保护、空气乙炔压力保护、断电保护、断气保护、完善的石墨炉保护措施（水电气保护）、废液液位检测保护等多种安全保护措施充分保障操作者的使用安全；3.自动设置乙炔、液化石油气流量的大小，选择最佳助燃比4.可以兼容火焰自动进样和石墨炉自动进样的双模式自动进样器；5.支持远程数据传输功能，兼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系统，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持；6.为确保产品品质，须具有通过CE认证，符合欧盟标准；7.横向加热石墨炉技术的功能及优点：实现了石墨管的温度均匀一致，既能提高原子化效率，又可延长石墨管使用寿命，保证了分析准确度；横向加热技术具有抗干扰性好、温度梯度小、降低基体效应、消除峰拖尾、灵敏度高、原子化时间短、降低记忆效应、测定精密度高、炉体寿命长等优点；8.采用八灯自动切换，以便进行多元素检测，可同时点亮两只灯（其中一只预热）9.使用氘灯扣背景时，自动进行角度微调，保证扣背景的效果10.高度的自动化功能：整台仪器仅有电源开关和紧急灭火开关，其余均由计算机完成。11.自动控制波长，自动寻峰定位12.自动设置光谱带宽，五档可选择,且自动调节13.自动调整能量平衡，自动点火和熄火自动保护等14.石墨炉自动进样器：① 具有自动清洗、欠压保护、水平调节等功能②具有自动配置标准溶液、自动添加基体改进剂功能（石墨炉部分）二、技术参数1.波长范围: 185nm～900nm2.消象差C-T型单色器3.波长示值误差: ±0.15nm4.波长重复性: ≤0.05nm5.光谱带宽: 0.1nm，0.2 nm，0.4 nm，1.0 nm，2.0 nm6.光谱带宽换档误差: ±0.3nm7.分辨率: ＜30%8.边缘噪声: ＜0.02Abs9.边缘能量: ＜2%10.基线稳定性: 静态基线(漂移±0.002Abs/30min,噪声＜0.002Abs/30min)点火基线(漂移±0.006Abs/30min, 噪声≤0.006Abs/30min)11.特征浓度: Cu＜0.02μg/mL/1%（空气-乙炔法、空气-液化石油气法）12.特征量: Cu＜2.0×10-11 g,Cd＜5.0×10-13 g13.检出极限: 火焰Cu＜0.004μg/mL（空气-乙炔法、空气-液化石油气法）石墨炉Cd＜4.0×10-13 g14.重复性: 火焰Cu＜0.6%（空气-乙炔法）Cu＜1.0%（液化石油气法）石墨炉Cu＜2%，Cd＜2%15.背景校正能力（氘灯、自吸）: ＞55倍16.样品溶液吸喷量和表观雾化率: 吸喷量＞5mL/min；雾化率≥8%17.吸光度误差: ±1%18.灵敏度: 火焰≥0.250Abs, 石墨炉≥0.08Abs19.通讯方式：USB通讯接口，方便用户使用；RS-232通讯接口20.火焰部分：①燃烧器：金属钛燃烧头②喷雾器：高效玻璃雾化器③雾化室：耐腐蚀材料雾化室④位置调节：燃烧器高度自动调节21.石墨炉部分 ①加热方式:先进的石墨炉横向加热方式②加热控温方式：干燥灰化阶段功率控制方式，原子化阶段采用光控最大功率方式③升温方式：斜坡升温、阶梯升温、最大功率升温④控温精度：〈1%22．数据处理 ①测量方式：火焰法、石墨炉法、氢化物发生-原子吸收法②读出方式：连续、峰值、锋面积值③浓度计算方式：标准曲线法、标准添加法、内插法④信息存储方式：参数打印、数据结果打印、图形打印23.石墨炉自动进样器：23.1功能指标自动清洗功能：每次进样前对样品管进行自动清洗，去除样品残留。欠压保护功能：自动检测气体压力，气体小于0.2Mpa压力欠压报警。高度调节功能：实现样品管在石墨管内深度自动调节。自动稀释功能：对样品进行自动稀释。混合进样功能：用于支持整机混合进样。自动添加改进剂：每次最多可以添加3种改进剂。振荡功能：用于自动稀释时摇匀混合样品。智能化调节取样和进样深度：通过软件可以调节取样和进样深度。空气柱隔离功能：样品管内样品之间采用空气柱隔离，避免交叉污染。自动富集功能：用于支持整机自动富集功能，最大能富集20次。23.2规格参数注射器容积：500 μL；清洗瓶容积：800 mL；废液瓶容积：1000 mL；样品盘杯位数：石墨炉模式76杯位，70杯位×1.5 mL和6杯位×10 mL；技术指标进样范围：5 μL~300 μL；进样重复性：1%；最大稀释倍数：120倍。24.自动控温冷却水循环装置：制冷能力：2000W控温范围：0－50℃控温精度：1℃最大输入功率：1000W最大熔断电流：10A电源：200V,50Hz冷水工作压力：0－0.6 Mpa水泵额定流量：3.5 L/min水泵额定扬程：10M水箱有效容积：16L箱内水质：去离子水或蒸馏水噪音量：＜65 dB25.配套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铅/镉等），实现对水中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消除背景干扰，特异性选择富集能力50倍以上；三、配置要求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台2.石墨炉自动进样器一套3.冷却水循环装置一台4.配套使用的专用低噪音空气压缩机一台5.专用原子吸收工作站(包含中文操作软件软件和品牌电脑及打印机)6.空心阴极灯六支(铜、锰、汞、镉、铅、锌)7.热解涂层平台横向加热石墨管5 只8.主机及各种附件所用 各种类型保险管各 5 只9.高纯乙炔气及钢瓶（带减压阀）1套10.高纯氩气及钢瓶（带减压阀） 1套 |
| 20 | 原子荧光光度计 | 套 | 1 | 1、用途：用于样品中As、Sb、Bi、Hg、Se、Te、Sn、Ge、Pb、Zn、Cd元素的痕量分析。2、系统配置要求2.1 仪器类型: 双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2.2双通道原子荧光光度计（标准配置）1台。2.3自动进样器1套。2.4特制空心阴极灯（砷锑铋）各一只.2.5 数据处理系统1套 （含品牌电脑打印机一套）2.6高纯氩气钢瓶一瓶（带减压阀）3、技术指标要求3.1双元素同时测定。3.2免调元素灯：元素灯即插即用，无需调整。3.3双光束单检测器光学系统 ：双光束光路可以实现同一接收器分时采集样品及参比信号。3.4进样系统：采用注射泵与蠕动泵相结合的全自动顺序流动注射氢化物发生系统，样品注射泵精确定量，进液、计量、排液、清洗功能自动化。3.5回流式气液分离器：气液分离效果好，只用一级气液分离就能达到去除水蒸气和气泡的作用，可完全满足分析要求。3.6低温点火石英原子化器, 具有辅助加温功能.3.7 自动进样器：三维直角坐标式自动进样器，具有多个样品盘区，适配多种规格比色管。不需转接，不易碎的防腐进样针，可以清洗进样针内壁和外壁。3.8全封闭式废液瓶：避免酸气、废气的挥发。3.9氩气自动节气、缺气报警、试剂漏液诊断、缺液报警、废液溢满报警、测试条件实时监测等功能。3.10密封的原子化器腔室，绝大部分废气由排气口导入实验室排风系统。3.11中英文窗口操作软件，具有荧光图形自动缩放适应功能、手动单步测量、手动单步测量、测量功能、各种分析报表打印功能。3.12标准的通讯接口：RS232，CAN，USB3.13检出限（DL）：砷、锑、铋、硒等元素<0.01µg/L；汞<0.001µg/L；镉<0.001µg/L3.14测量精度 RSD<1.0%3.15线性范围：三个数量级 |
| 21 | 全自动发光分析仪 | 台 | 1 |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III类注册2.方法学:辉光型化学发光法3.检测样本:血清、血浆、尿液4.样本管:具有多种规格原始管上样功能，系统条形码功能。5.样本位:采用轨道进样，可放置≥60个样本，随时连续进样，支持自动重测6.急诊进样系统:具有急诊通道，急诊样本，优先处理7.样本整体性控制:基于压力传感技术的液面感应，堵塞检测，空吸检测，样本量不足标记和管理8.样本管理:具有在机稀释，自动重检功能9.检测速度:测试速度≥180测试/小时10.试剂位:具有≥25个冷藏试剂位，2-8℃不间断冷藏11.试剂完整性控制:条形码试剂鉴别，自动存量追踪和标记，校准有效性追踪和标记，试剂有效期追踪和标记12.反应杯:独立的单个反应杯设计，一次性可在机放置≥176个反应杯，并可随时添加13.持续运行能力:可以24小时开机14.检测项目:≥57种试剂项目，具有甲状腺功能、性腺激素、传染病、肝纤等检测15.促甲状腺激素（TSH）:为第三代，功能灵敏度≦0.02mIU/L16.传染病项目：HIV为第四代产品，抗原抗体联检，乙肝表面抗原可溯源至WHO第二代国际标准单位17.定标要求: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三点校准18.校准要求:采用独立注册的原厂校准品，满足溯源性要求，并提供溯源性文件19.用户界面:≥17寸高分别率彩色触摸显示器，Windows10（64bit）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20.网络连接能力: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Lis软件或网络的能力21.CFDA认证情况:仪器及试剂、相关耗品等都具有CFDA认证22.操作及保养:操作简便，每天保养工作简单，随时可以待机 |